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9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3—CGZB—030

项目名称：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1包：富昌桥、荆山桥)：

合同包预算金额：524,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4,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 服务	富昌桥、荆山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4,600.00	52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2(第2包：温泉南路及新增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造价鉴定 服务	温泉南路及新增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900.00	20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3(第 3 包：红色旅游公路二级路及跨咸铜铁路桥)：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红色旅游公路二级路及跨咸铜铁路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2,100.00	24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4(第 4 包：红色旅游公路富平城区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红色旅游公路富平城区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1,800.00	26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5(第 5 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3,800.00	45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6(第 6 包：红色旅游公路一级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70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工程造价鉴定 服务	红色旅游公路一 级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7,800.00	70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富昌桥、荆山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合同包2(第2包：温泉南路及新增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合同包3(第3包：红色旅游公路二级路及跨咸铜铁路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合同包4(第4包：红色旅游公路富平城区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合同包 5(第 5 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合同包6(第6包：红色旅游公路一级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1包：富昌桥、荆山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合同包 2(第 2 包：温泉南路及新增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合同包 3(第 3 包：红色旅游公路二级路及跨咸铜铁路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合同包 4(第 4 包：红色旅游公路富平城区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合同包 5(第 5 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合同包 6(第 6 包：红色旅游公路一级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审计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0913-8200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方式：0913-89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921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审计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13-8200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921111/13319136301
3	标项名称	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第5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
4	标项编号	HSZ2023—CGZB—030-05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结算审核完成。
9	付款方式	基础费由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效益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0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4	转包、分包	不得转包、分包。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9）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

		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原件） （1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收据原件。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转账事由：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第5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投标保证金。 （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但须注明标包名称）
2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本收费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算下浮40%，效益收费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算下浮60%。 任何不响应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份 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U盘两份 时 间：2023年0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2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胶装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两份（U盘，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word或pdf形式，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	包装密封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正面要注明投标人全称、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等标识，且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约定，本标包代理服务费按 6000 元计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6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913—8921111 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
26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2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

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了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惠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关于产品和服务

6.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6.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

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7.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询问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告知。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编制费、资料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要求的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06316277@qq.com）。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收据原件）。

（2）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4.3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响应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

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在投标结束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

监督和管理。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5)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须响应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报价未响应最高限价；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
-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7）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评标流程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06316277@qq.com**）。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约定，本标包代理服务费按

6000 元计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九、其他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1 投标报价未响应最高限价；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纳数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 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期限要求的；
-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1.9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1.10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废标处理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未响应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或选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3.3 经监督机构批准后，转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超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力追加，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3.3.1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响应单位可就变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3.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财库〔2022〕19 号）（陕财办采〔2023〕3 号）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

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25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阐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核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等。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条理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计17-25分；方案描述较为全面、合理，条理较为清晰，仅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9-17分；方案描述粗略，考虑欠佳，计1-9分。	
	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	10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结算审核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方案。方案说明描述详细、全面，对政策的解读及理解透彻，能够保证本项目工作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计7-10分；方案说明描述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4-7分；方案说明描述粗略，考虑欠佳，计1-4分。	
	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要求对结算审核工作、审核报告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等，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10分；措施基本得当，仅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4-7分；对上述要求响应不全面或有缺项漏项的计1-4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及报告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结算审核进度控制措施等，并附跟踪审核的阶段进行计划等，计7-10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计4-7分；进度保证措施粗略，考虑欠佳，计1-4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投标人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解决措施，方案及解决措施完善，可行性强，计3-5分；基本可行，计1-3分。	
	资料管理措施	5分	投标人须提供资料交接、审核、保管、移交、归档等责任清晰且具体的管理措施，资料管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计3-5分；基本可行，计1-3分。	
	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	3分	投标人须提供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及承诺，根据内容的详细性、可行性计1-3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行性计 1-2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人员配备	20 分	1、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以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4 分。 4、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 3 人，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项目组成员均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此项小计 10 分。 注：①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聘用单位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且必须在有效期内。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人员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③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结算审核）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项目完整合同业绩计 2 分，最高 10 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

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政策性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投标人的报价未响应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A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A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A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A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纳份数的。

A1.7 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期限要求的。

A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9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10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A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1.1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14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5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A1.17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标项名称：**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第5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

二、项目概况

1、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工程庄里市政段，起止里程 K26+876.22～K32+620，全段长度 5.743km，本段采用市政道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起点位于富平县富庄路与高速连接线交叉口，向西经南索村后设桥跨越石川河，折向北沿规划的振兴路布线，经觅子，终于富耀红色旅游公路 30m 一级路顺接。道路总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三幅路，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污水、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

2、结算价格：340935953.54 元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为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第5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对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项目结算进行初审。编制并出具委托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核对完成后出具终版结算书（包含结算报告、核对文件等）；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要求

- 1、提供项目前期技术支持，协助委托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专业化建议；
- 2、接收与归还项目资料时，做好对资料的清点与检查工作；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保证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咨询业务；
- 4、按照委托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 5、企业内部应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保证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最终出具高质量的成果报告；
- 6、做好项目后期跟踪服务；
- 7、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其他要求。

五、质量要求

- 1、应按照国家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原则，根据采购人的

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书面文件，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合法的、确保整个审核过程规范有序的进行。

2、应选派最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责、并且数量满足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核服务。咨询服务时间应在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受委托完成有关服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5、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等现行政策法规。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招标结束。

第七条 咨询人方将委派造价工程师_____（执业证书编号：_____）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审核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签订 _____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

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

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_____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预付款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标项编号：HSZ2023—CGZB—030-05

富平县温泉河两桥一路及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第5包：红色旅游公路庄里市政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标项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 响应/不响应 基本收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计算下浮 40%，效益收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计算下浮 60%，我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_种：
 - ① 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② 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基本收费	(响应/不响应)	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算下浮40%
效益收费	(响应/不响应)	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算下浮60%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技术响应偏差表

标项名称：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3、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此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格式 1-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工商登记机关）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被授权人参会只须提供此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格式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标项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标项名称）投标申请，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结合第四部分《评审标准》编制技术方案，格式不限，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
- 3、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重点、难点分析
- 6、资料管理措施
- 7、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
- 8、其他合理化建议

五、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类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业绩证明资料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结算审核报告，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 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负责过的类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此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过程或服务结果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